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本公告乃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改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改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及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當中將建議修訂合併，以取代並廢除現有組織章程。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擬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